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緝字第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事實欄一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拾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8月9日前之不詳時間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0號判決在案，無證據顯示係參與不同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嗣乙○○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2年6月間，以LINE暱稱「劉鈺潔」、「張欣倩」等帳號與甲○○聯繫，向其佯稱下載「羅豐」APP投資平臺可投資獲利，致甲○○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之款項交付予佯為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經理之乙○○，乙○○則於各次收取款項時，在本案詐欺集團所偽造，收訖章欄位已蓋有「羅豐投資

01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上填載日期、收費
02 項目及金額（日期、金額），並於「外務經理」欄用印後交
03 甲○○收執。嗣乙○○於收得款項後，依指示放置在指定地
04 點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
05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因甲○○發覺遭騙，報
06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被告乙○○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2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
13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14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
15 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16 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17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
18 行說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訊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認罪（見偵緝
22 卷第21頁至第22頁；本院卷第39頁、第61頁、第63頁），核
23 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19頁至第20
24 頁、第39頁至第41頁）大致相符，並有手機擷取畫面、現儲
25 憑證收據照片10張（見警卷第65頁至第73頁、第77頁至第79
26 頁、第83頁至第85頁、第91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卷
27 第101頁至第102頁、第107頁至第115頁）、相關報案資料
28 （見警卷第149頁至第153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29 金訴字第140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7頁）在卷
30 可參。

01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
02 以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可認
03 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新制定部分條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
08 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
09 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10 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11 判決參照）其中：

1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1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4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5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
16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20 定。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21 同）1億元，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依照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
22 3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
23 定本刑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
24 罰金」，較有利於被告。

25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
27 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9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第23條第3項，就自
30 白減刑之規定雖較為嚴格，惟洗錢防制法最重法定刑減輕，

01 有利於被告，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2 書之規定，一併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3 3. 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04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
05 修正及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
06 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07 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08 4. 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
09 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10 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13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14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15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16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17 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18 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被告未繳回犯罪所得，不
19 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對被告並無有利
20 或不利之情形，亦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逕適用刑法第339
2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併此說明。

22 (二) 適用法條之說明：

23 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羅豐投資股份有
24 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此有前引收據照片10張在卷可查，
25 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悉係表示由該公司派員收到款項之
26 證明，已為一定意思表示，當屬刑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
27 書。而被告於收取款項時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予告訴人，自
28 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並足以生損害於各該制作
29 名義人之公共信用權益，即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0 2. 按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
31 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之洗錢行為要件。經查：本案詐欺集團待告訴人受騙後，指
03 示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詐得之款項，並將詐得
04 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走，將使檢警機
05 關難以透過金流，追蹤贓款流向，進而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
06 得去向之目的，且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自合於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而構成同條例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3.而被告雖未參與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0 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被告所參與持前開偽造
11 之收據提出向告訴人取款、上繳之部分行為，仍為本案詐欺
12 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共同達成不法所
13 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自應就
14 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全部
15 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6 (三)論罪：

- 17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0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
21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
22 收；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
23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4 3.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陸續向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其有多次
25 交付財物、被告亦有多次取款之行為，惟均係本於同一犯罪
26 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
27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
28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9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
30 接續犯之一罪。

01 4.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2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5.被告上開所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洗錢等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05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為貪圖輕
08 易獲得金錢，竟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以行使偽造
09 收據之手法取信告訴人，遂行詐騙行為，除造成告訴人受有
10 財物損失外，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
11 且將收得之詐欺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
12 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
13 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並衡被告取款、轉交金額巨
14 大、其角色地位、分工情形；復考量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
15 但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為賠償；未衡被告之前科素行、高
16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未婚、無小孩、父母需其扶養、
17 現與父母同住（見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8 欄所示之刑。

19 (五)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0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1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2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3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4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5 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
27 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
2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9 第1項復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
30 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
31 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2 項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
0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4 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5 1.如事實欄一所示被告各次前往取款時出示之「現儲憑證收
06 據」共計10張，均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業據被告供認在
07 卷，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之，而其上偽造之「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既附屬
09 於該收據，自無庸再重複宣告沒收。至被告所使用之手機及
10 刻有其姓名之印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已於臺灣新北地
11 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0號刑事判決中宣告沒收等語（見
12 本院卷第39頁、第61頁），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所述不
13 實，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本案既未扣得「羅豐投資股份有
14 限公司」之印章，且無法排除本案詐欺集團係以電腦套印或
15 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2.被告參與本案犯行獲有日薪3,000元，共計3萬元之報酬，業
17 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9頁、第63頁），
18 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享有犯罪利
19 得，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3.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2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3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4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5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6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7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9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置於指定
30 地點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此經本院認定如前，且依據卷
31 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

01 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
02 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陳湘琦

15 附表：

16

編 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8月14日 上午11時25分 許	高雄市○○區○ ○○路00號之新 左營火車站後裝 置藝術前	200萬元
2	112年8月17日 上午11時7分 許	同上	100萬元
3	112年8月18日 上午10時21分 許	同上	200萬元
4	112年8月21日 上午11時51分 許	同上	100萬元

01

5	112年8月23日 上午10時21分 許	同上	200萬元
6	112年8月25日 上午9時51分 許	同上	200萬元
7	112年8月29日 上午9時58分 許	同上	220萬元
8	112年8月31日 上午9時50分 許	同上	170萬元
9	112年9月5日 上午9時52分 許	同上	400萬元
10	112年9月18日 上午8時26分 許	同上	200萬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